

汽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零件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零部件存取程序
編號	108630L4
應用範圍	於有關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庫存監控及管理、及倉庫管理部門，從業員能夠制定有效的汽車零部件存放及提取的程序及檢討其成效，以致能準確、安全及快速地存放及提取汽車零部件。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零部件及有關搬運工具的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汽車零部件的特性、存放、搬運及防護要求 • 辨識不同搬運工具的適用性 • 瞭解各種貨品存取的方法及有關監控文件 • 瞭解機構使用的汽車零部件標籤系統及其特性 <p>2. 應有表現(執行汽車零部件的存取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汽車零部件的存取文件系統 • 根據各類汽車零部件的特性，制定不同貨品的防護及包裹規格 • 根據不同防護及包裹物料的特性，制定棄置的方法 • 制定不同貨品存取及確認的程序，包括不同場地，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倉庫 ○ 維修工場 ○ 零售地點 • 制定緊急應變程序，如提取不正確或錯誤確認的貨品 • 制定貨品存取成效的指標 • 檢討貨品存取成效，及前線同事的反饋，修訂有關程序，以優化存取效率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根據汽車零部件的特性、防護及搬運送要求，制定有效率的存放及提取程序，包括貨品保護及有關文件；及 • 能夠根據汽車零部件存放及提取的成效指標，及前線同事的反饋，改良存取的方法。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零部件及物流的知識。